**北碚区2019年度**

**治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天健渝咨〔2020〕 159 号

**编制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1．项目背景 4

2．项目内容 5

3．项目实施情况 5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1．总体目标 6

2．阶段性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 6

（二）绩效评价依据 6

（三）绩效评价主体 7

（四）绩效评价原则 7

（五）评价方法 7

（六）评价指标 8

1．整体框架 8

2．记分原则 8

3．结果判定 9

（七）评价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0

1．项目立项 10

2．绩效目标 10

3．资金投入 11

（二）项目过程情况 11

1．资金管理 11

2．组织实施 11

（三）项目产出情况 11

（四）项目效益情况 12

1．项目效益 12

2．社会满意度 13

五、存在的问题 13

（一）部分效益指标没有制定可衡量的指标值 13

（二）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 14

（三）项目档案未及时归档 14

（四）存在违反规章制度事项 14

六、 相关建议 14

（一）加强项目申报管理 15

（二）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 15

（三）加强档案管理 15

（四）增设绩效目标，强化督查考核 15

附件： 16

本报告防伪编码906267330794号，请登陆www.cqicpa.org.cn查询

**北碚区2019年度**

**治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天健渝咨〔2020〕159 号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北碚区交通局治超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涉及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账务、票据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清理项目资料、实地踏勘、检查会计原始记录以及分析性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方式。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19年北碚区超限超载治理由重庆市北碚区交通局（以下简称区交通局）主管，重庆市北碚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治超办）负责具体实施。区治超办成立于2004年6月，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局，主要是统筹全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制定相关工作措施和工作方案，及时协调解决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中的问题并开展专项整治的监督检查工作。

根据2019年2月3日《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关于2019年区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北碚财预〔2019〕2号），按照北碚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区级财政预算， 2019年2月13日，区交通局批复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区治超办2019年治超经费613.00万元。

2019年11月5日，按照《关于调减一般性支出安排用于民生实事的通知》（北碚财预〔2019〕14号），为防范地方债务风险和压缩支出的具体工作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民生支出，经北碚区政府第34次区长办公会议同意，调减一般性支出安排用于民生实事，其中治超经费调减指标25.00万元，预算调整为588.00万元。

2．项目内容

2019年经批准调整的预算588.00万元，主要计划用于7个治超站点的运行，84名治超人员的基本支出及相关车辆维护使用等，以保证相关治超工作的开展。

3．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底，区治超办共计检测车辆99万台次，发现超限运输车辆864台次，现场整改高栏板车辆14件，征收公路补偿费45.50万元，现场督促车辆密闭运输616台次，卸载14590吨，每月超限率均控制在1%之内。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19年，区治超办收到治超经费588.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88.00万元。全年工资福利支出327.44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08.38万元、专项支出58.45万元及其他资本性支出28.23万元，支出合计622.50万元。资金缺口来源于2018年结余资金及银行存款利息。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服务交通运输发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优化路警联合执法机制，提高执法效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现路警联合治超常态化、规范化，促进北碚全区超限超载治理长效有序。

2．阶段性目标

保证2019年北碚区7个治超站点正常运行；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控制在1%以内；路警联合执法案件移交率达到90%；治超工作人员违纪违规查处率到100%；降低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减少因货物扬撒、泄漏带来的公路路面及沿线扬尘及其他货物污染；保障道路完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一方面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综合评价，总结经验规律，查找问题不足，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成效，把北碚区超限超载治理项目办成惠民项目和群众满意项目。另一方面，总结推广超限超载治理的基本经验，特色做法，创新举措，对项目可持续性发展做出科学预判，为全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以后年度决策和实施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区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20〕1号）；

5．《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

6．《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政策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北碚财〔2020〕232号）；

7.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北碚区区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北碚财〔2019〕267号）；

8．重庆市北碚财政局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的《绩效评价业务合同书》（天健渝协（2020）430号）；

9．本项目各相关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统一组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实施和管理，受评单位共同参与。

**（四）绩效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组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定性定量、可操作性强、适度性高的原则。

**（五）评价方法**

1．文献研究法：对项目文件的资料进行研究分析，包括：项目管理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等。

2．比较分析法：把两个相互联系的指标数据加以比较分析，借以作出程度性判断，分绝对数比较和相对数比较。

3．问卷调查法：在抽查1个治超站点中，共计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10份，围绕北碚区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开展广泛调查，获取一手资料。

4．访谈法：项目组对区治超办财务及工作人员分别进行了访谈。根据被询问者的答复搜集客观的事实材料和评语。

5．抽查法：工作组检查了1个治超站点的日报资料，对项目相关的财务凭证进行了核对查验。

**（六）评价指标**

1．整体框架

评价工作组在前期调研、资料搜集、文献查阅基础上、拟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制定了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整个指标体系共设有项目决策（15分）、过程管理（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5分）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北碚区2019年度治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记分原则

对于能通过数学公式或者比较法则准确计算出得分的子指标项，采用计算结果作为这一项子指标得分。另外由于大部分共性指标具有定性讨论的特点，在对其子指标项评价时不能依据准确的表达公式计算出得分。为此由工作组根据实际考察情况进行主观认知评分—如果是多位人员打分，则把人员对单项指标的评价结论经过转换汇总后除以总人数，得到这一项子指标的分数。

3．结果判定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总分 | [90，100] | [80，90**）** | [60，80**）** | [0，60**）** |
|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每类指标及其子指标分值给出了具体计算明细，各子指标项得分汇总后可得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数。根据总分的高低确定被评价项目最后所达到的等级，等级标准如下表所示：

**（七）评价过程**

**前期准备**：2020年6月5日区财政局下发《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政策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北碚财〔2020〕232号）；2020年6月9日，区财政局组织成立工作组，并启动北碚区2019年度治超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2020年6月11日，工作组和区治超办负责人、财务人员在区交通局会议室召开了项目进场会。

**组织实施**：2020年6月11日至6月14日，工作组在区治超办收集项目相关资料；2020年6月15日至6月30日，整理收集到的资料并进行分析，对项目进行流程再造，制定项目工作问卷，校正指标体系初稿。2020年7月1日至7月5日工作组随机对10名群众实施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10份。

**分析评价形成报告**：2020年7月5日至7月19日，工作组整理工作底稿，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7月20日至7月23日送达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最终形成《北碚区2019年度治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91.07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北碚区2019年度治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共重庆市北碚区委关于制定北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建成环境更加优美、交通更加便捷的生态宜居城区”规划目标；满足《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交公路发〔2017〕173号）、《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渝交委〔2018〕7号）等政策要求；属于区治超办要求的职责范围内，是北碚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履职所需。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该项目属于北碚区基本公共服务，财务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匹配，同时项目的申报、批复符合程序及要求。

**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2．绩效目标

该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8个，其中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成本指标1个，经济效益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环境效益指标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机密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部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予以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绩效指标须进一步明确。**

3．资金投入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部门论证，预算内容和实际内容基本匹配，资金指标588.00万元由区交通局分配批复给区治超办。

**预算编制须进一步规范，资金分配基本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通过查证财务凭证,收到拨付的治超经费588.00万元，实际支出622.50万元，资金缺口来自2018年结余资金37.12万元，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内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内容。

**资金到位率100.00%，预算执行率100.00%，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

2．组织实施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推进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为严格规范治超检查和处罚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参照《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区治超办制定了《北碚区超限运输检测站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健全财务制度，杜绝违纪违法行为，区交通局制定了《北碚区交通局预决算管理制度》、《北碚局交通委员会资金支付审批制度》。查证该项项目档案，资料较为零散，未及时归档。

2019年，区治超办治理各治超站点各类违反治超工作纪律行为共67件，其中轻微违反规章制度37件，一般违反规章制度25件，严重违反规章制度5件（开除5人），处理率达到100%。

**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须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2019年计划保证7个治超站点的正常运行，经查证实际下设6个治超站点。通过抽查6个治超站点中的施家梁站现场情况，并结合梳理2019年12月8日至2019年12于15日施家梁站、文干路站、东阳站、水土站、澄江站工作群微信日报中超限数据的形式，对截至2019年12月底该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抽样验证，各站点超限率低于1%。

**项目完成率85.71%，质量达标率100.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

2019年，区治超办以保护路产、维护路权、保障畅通为贯穿全年的中心工作，通过明确区公安局与区交通局联合治超队的指挥和保障权限，全年坚持开展路警联合执法，路警联合执法案件移交率达到90%；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控制在1%内；治超工作人员违纪违规查处率达到100%。通过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公路桥梁的使用受到安全保障，使用寿命得到了延长，降低了交通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了因货物扬撒、泄漏带来的路面及沿线扬尘污染；物流行业走上“降本增效”、“绿色健康”的科学发展道路，2019年区治超办的详细数据见下表。通过对近三年网络舆论查证，2017年北碚区文干路治超站存在受区纪委通报负面案例1例。

| 序号 | 名称 | 2019年1-12月数据 |
| --- | --- | --- |
| 1 | 检查车辆数 | 999316辆 |
| 2 | 查处超限运输车辆数 | 864辆 |
| 3 | 高栏板改装车辆数 | 14辆 |
| 4 | 密闭车辆车辆数 | 616辆 |
| 5 | 征收公路补偿款 | 455000元 |
| 6 | 超限运输率 | 0.10% |
| 7 | 其他工作（卸载T） | 14590.35吨 |
| 8 | 交巡警处罚情况 | 307次 |

**项目效益发挥较好，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2．社会满意度

（1）对治超经费项目政策的满意度

调查发现，100.00%的调查者对于治超经费项目的政策持认可态度。其中80.00%的人对项目是非常满意的，有20.00%的人是比较满意的。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 对治超项目满意度 | 80.00% | 20.00% | 0.00% | 0.00% | 0.00% |

（2）对治超项目中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调查发现，80.00%的调查者对于治超经费项目工作人员持认可态度。其中，30.00%的人对项目是非常满意的，有40.00%的人是比较满意的，有10.00%的人是一般满意的，有20.00%的人是不满意的。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 对治超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 | 30.00% | 40.00% | 10.00% | 20.00% | 0.00% |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高。**

**五、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效益指标没有制定可衡量的指标值**

通过核查治超办2019年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存在部分绩效目标没有制定可衡量的指标值。如社会效益指标为交通事故减少，环境效益指标为降低道路污染，同时服务对象满意指标没有明确。以上内容不符合《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北碚区区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北碚财〔2019〕267号）第十条 “二级项目要与对应的一级项目相匹配，有充分的立项依据、具体的支出内容、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之规定，第十一条 “申报的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绩效目标明确、组织实施计划和项目支出预算科学合理，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具有实施条件的项目”之规定。

**（二）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

通过核查该项目预算编制资料，该项目预算由7个治超站点的人员基本支出、车辆维护、站点运营等费用组成。通过现场查证及相关工作人员问询，区治超办2019年实际共下设6个治超站。2018年9月17日，重庆市治超办下发《关于同意撤销团结桥公路超限检测站的批复》（渝治超办〔2018〕9号），同意北碚区撤销团结桥公路超限检测站（x295线，2km+650m）。

**（三）项目档案未及时归档**

通过核查该项目档案，该项目档案情况较为零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涉及到项目的资料不齐全并未及时归档。

**（四）存在违反规章制度事项**

经查证，2019年区治超办治理各治超站点各类违反治超工作纪律行为共计67件，其中迟到、早退、不按规定着装等轻微违反规章制度37件，无故不参加学习、会议，设备故障未及时报告等一般违反规章制度25件，无故旷工，私自处理卸载货物，私自关闭检测设备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5件。

1. **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申报管理**

绩效目标作为考核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方式，区交通局作为主管部门和区治超办申报当年预算时，应按照区财政局规定，填写项目申报书、绩效目标表并附相关材料。应当按照区财政局规定的时间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项目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区级交通局应加强对去治超办申报的绩效目标规范性、有效性审核，避免出现资金使用无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

区交通局应对区治超办申报的项目进行预算审核。审核申报的项目支出预算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和部门发展规划；绩效目标、立项依据、实施计划、支出需求以及筹资方案等是否合规、合理；预算总额是否符合限额要求，是否与财力可能相匹配；是否按规定格式填报，是否按要求进行细化到使用单位和具体用途，相关附属材料是否齐全等。区交通局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对于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情况，应注明审核意见并指导督促区治超办规范填报。

**（三）加强档案管理**

进一步规范治超工作的档案管理工作，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主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严格执行标准中有关内业质量的要求，该补充的补充、该完善的完善。问题严重的该进行处罚就进行处罚，为工程内业质量的提高确立强制手段。在档案管理中，区交通局应制定一套严格的档案管理办法，对内业资料存档要严格把关,加强内业资料管理。

**（四）增设绩效目标，强化督查考核**

为坚强对执法工作人员监督管理，建议增设执法人员（含临聘）每年违法违规发生率不超过1%（人/次），且处理率100%的绩效指标，适当加大绩效考核分值。同时，加大对治超工作中违规违纪问题的检查力度，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时整改。要按照相关办法要求，严格执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要严守廉洁自律准则，按照上级要求，依法依规推进，确保各治超站点高效完成相关工作。

**附件：**

北碚区2019年度治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北碚区2019年度治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计分方式**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15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0.50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符合得0.5分； | 0.50 |  |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0.50 | 相符得0.5分； | 0.50 |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0.50 | 符合得0.5分； | 0.50 |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0.50 | 不重复得0.5分； | 0.50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00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按照程序1分； | 1.00 |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00 | 符合要求1分； | 1.00 |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1.00 | 有必要的决策1分； | 1.00 |  |
| 绩效目标 | 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0.50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 有绩效目标0.5分； | 0.50 |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0.50 | 具有相关性0.5分； | 0.50 |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0.50 | 符合正常水平0.5分； | 0.00 | 团结桥公路超限检测站于2018年9月17日经重庆市治超办渝治超办〔2018〕9号文件同意取消，实际运行为6个治超站点与申报的7个不一致。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0.50 | 相匹配0.5分； | 0.50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1.00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细化、具体1分； | 1.00 |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1.00 | 有可衡量指标值1分； | 0.00 | 存在部分绩效目标没有制定可衡量的指标值。如社会效益指标为交通事故减少，环境效益指标为降低道路污染，同时服务对象满意指标没有明确。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00 | 相对应1分； | 1.00 |  |
| 资金投入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1.00 | 匹配1分； | 1.00 |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1.00 | 有依据、计算准确1分； | 0.00 | 实际运行为6个治超站点与申报的7个不一致。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1.00 | 相匹配1分； | 1.00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1.00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分配依据充分1分； | 1.00 |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1.00 | 分配合理1分； | 1.00 |  |
| 过程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2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2.00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60%，得零分；60%<资金到位率<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资金到位率≥100%，满分； | 2.00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3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3.00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92%，得零分；92%<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预算执行率≥100%，满分； | 3.00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00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出现1例不符合扣0.5分，两例及以上，得零分 | 1.00 |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00 | 出现1例不完整扣0.5分，两例及以上，得零分； | 1.00 |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1.00 | 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 1.00 |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00 | 出现1例不完整扣1分，两例及以上，得零分； | 2.00 |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2.00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制定财务制度1分，制定业务制度1分； | 2.00 |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3.00 | 出现不合法、不合规，得零分，出现不完整扣1分； | 3.00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2.00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出现1类不合规并已经处理扣1分，出现1类不合规并未处理扣2分。本项分数可占用制度有效性内所有分数5分。 | 1.00 | 2019年共计发生各类违反治超工作纪律行为67件，其中轻微违反规章制度37件，一般违反规章制度25件，严重违反规章制度5件。（已处理）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1.00 | 手续完备得1分； | 1.00 |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1.00 | 档案齐全得1分； | 0.00 |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1.00 | 专人负责得0.5分，专业的设备支撑0.5分； | 1.00 |  |
| 产出 | 30 | 产出数量 | 20 | 实际完成率 | 10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0.00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60%，得零分； 60%<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实际完成率≥100%，满分 （变化比率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可调。） | 8.57 | 计划7个站点，实际6个站点，完成率85.71%。 |
|
|
| 质量达标率 | 10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0.0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60%，得零分； 60%<质量达标率<100%，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 质量达标率≥100%，满分； | 10.00 |  |
|  |
| 产出时效 | 5 | 完成及时性 | 5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天数-实际完成天数）/计划完成天数]×100%。 | 5.0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30%，得零分；-30%<完成及时率<0%，扣分=完成及时率\*分值；完成及时率≥0%，满分； | 5.00 |  |
|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节约率 | 5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5.00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10%，得零分；-10%<成本节约率<0%，扣分=成本节约率\*分值；成本节约率≥0%，满分 | 5.00 |  |
|  |
|  |
|  |
| 效益 | 35 | 项目效益 | 25 | 社会效益 | 15 | 治理督促货运车辆合法装载，保护公路桥梁的使用安全，延长使用使命 | 5.0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控制超限率在1%内得满分；1%-2%得，3分；2%-3%，得1分；3%以上得0分。 | 5.00 |  |
| 减少货运车辆制动、转向及轮胎故障，降低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 | 5.00 | 当年有无发生因超限超载发生的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得1分，重大事故得2分；较大事故得3分；一般事故得4分；无一般事故以上得5分。（以上事故不计次数） | 5.00 |  |
| 提供就业岗位 | 5.00 | 按照预算编制的人数，得5分；实际就业人数与预算人数每差2人扣1分，直到扣完。 | 5.00 |  |
| 生态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0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 是否存在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存在负面直接影响得0分，存在负面间接影响得2分，存在正面影响得5分。 | 5.00 |  |
| 可持续性影响 | 5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5.0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 | 是否存在各种政策影响、居民反对或负面舆论的情况，不可持续得0分，可持续但受到当年相关影响得2分，可持续但受到往年（3年内）相关影响得3分，可持续无负面影响得5分。 | 3.00 | 2017年北碚区文干路治超站存在受区纪委通报负面案例1例 |
| 满意度 | 10 | 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10.0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60%，得零分；60%<满意度<100%；得分=满意度\*分值；多角度满意度以平均值为最终满意度 | 9.00 | 政策满意度100%，工作满意度80%，综合满意度90%。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100.00 |  |  | 91.07 |  |

仅为出具北碚区2019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